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2-009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年09月08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202310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8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国显科技大厦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坪地街道			
宗地编码	440307002001GB00285			宗地号	G10401-0690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（2020）2065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7202000071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1栋厂房，2栋宿舍，3、4栋门卫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92961.63	77273.89	45.07/	30.43	52.75	11/1	4	25/411	370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7754 9.11m <sup>2</sup>	地上	厂房	59308	251.35	59559.35	架空公共空间	275.22	
		门诊部	420.83	0	420.83			
		公交首末站	2643.9	0	2643.9			
		商业建筑	983.67	0	983.67			
		食堂	1647.98	0	1647.98			
		宿舍建筑	12018.16	0	12018.16			
		合计	77022.54	251.35	77273.89	合计	275.22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		1574.04			
		共用停车库			13838.48			
		合计			15412.52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次申报新建建筑4栋，其中：1栋厂房（A座9层、B座10层），2栋宿舍11层，3、4栋门卫1层。新建总建筑面积92961.63平方米，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77549.11平方米（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77273.89平方米、地上核增建筑面积275.22平方米）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5412.52平方米。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具体为：厂房59559.35平方米（含一层透空层高超限核减251.35平方米，门卫室98.72平方米），宿舍12018.16平方米，食堂1647.98平方米，小型商业983.67平方米，公交首末站2643.9平方米，门诊部420.83平方米；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：架空公共空间275.22平方米（位于宿舍首层及连廊下部）。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具体为：停车库13838.48平方米、设备用房1574.04平方米。 2、项目设计机动车停车位436个（地上25辆；地下411辆，其中充电桩131辆），自行车停车位370个。项目东南侧设计公共空间1000平方米，需24小时无偿对外开放。 3、该用地位于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应当根据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内容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同时进行。 4、绿色建筑设计、海绵城市设计、装配式建筑设计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。无障碍设计、节能设计等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。 5、项目用地进入城市高压燃气管道、城市次高压燃气管道建议安评范围。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《安全评价报告》内容，做好管道保护工作。 6、规划验收前需完成公配设施的实物移交工作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